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一五年七月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开尔新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机构，根据贵会《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5087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组织开尔新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贵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落实，现答复如下，请审核。

《关于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回复。

本回复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本次发行对象为邢翰学、褚小波、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巽利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华弘海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认购对象的认购能力。针对有限合伙参与认购：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2）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3）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能力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邢翰学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0619661231****，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长征新村。

邢翰学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持有开尔新材37.58%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财务实力较强。

2) 褚小波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226197710154956****，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褚小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浙江杭能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及设备、建材、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地坪材料的研发、批发、零售，防腐工程、保温工程、地坪工程的施工、安装、技术咨询；建筑防水材料、集热设备及配件、热水器及配件、文具、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普通机械设备、新型建材的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500.00万元
浙江杭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的研发；工业自动化系统工程、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防腐保温工程、净化工程、地坪工程、防水工程、地热工程、网络工程的施工、安装及技术咨询；建筑装饰、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石油化工设备、集热设备及配件、热水器及配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阀门、照明灯具、化工产品；新型建材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	1,080.00万元
浙江杭能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5,000.00万元
浙江杭能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九座以上乘用车、电池的销售；专用车改装技术的咨询服务	1,000.00万元
浙江杭能轨道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动车组、铁路机车、客车、货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租赁；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工业自动化系统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新型材料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	3,000.00万元

褚小波控制下产业包括环氧地坪、汽车零部件、新能源公交车、动车配件等，具备较强的财务实力。

3) 康恩贝集团

康恩贝集团于 1996 年 6 月 2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000000007904，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288 号 1 幢 26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国平，经营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从事医药实业投资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纸张、包装材料的销售，五金机械、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零售，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康恩贝集团业务范围包括投资和实业经营，涉足的产业涵盖多个领域，目前已经形成了以医药产业为主业，生物农业产业、健康食品和饮料产业为辅的产业体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康恩贝集团资产为 902,775.92 万元、净资产 393,844.98 万元，净利润 16,741.27 万元。康恩贝集团资信状况良好，财务实力较强。康恩贝集团位列全国医药工业四十强、全国中药行业十强，是浙江省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浙江最大中药企业和浙江民营企业百强。

4) 上海巽利

上海巽利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10115002432981，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孙环路 731 号 107 室，法定代表人为方真群，经营期限至 2034 年 9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海巽利股东方真群控制除上海巽利外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上海乾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金融服务	500.00 万元

根据方真群出具的《说明》，其长期担任企业负责人，收入状况良好，从事

股票投资超过20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投资经营和与收益，目前可用于股票投资的资金超过1亿元，财务实力较强。

5) 华弘海泰

华弘海泰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102000139058，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6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洪伟），合伙期限至 2022 年 3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华弘海泰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
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杭州秋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南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元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立元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元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立元集团有限公司
		孙石根

华弘海泰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专业的投资公司或浙江省内知名企业，财务实力较强。

(2) 发行对象已向发行人缴纳了保证金

同时，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上述发行对象已与发行人签订了《保证金协议》，并根据《保证金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缴纳了 500 万元保证金。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能力。

2、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有限合伙企业参与本次认购查阅了开尔新材有关批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材料、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

根据开尔新材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开尔新材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邢翰学、褚小波、康恩贝集团、上海巽利、华弘海泰。经核查，华弘海泰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注册成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华弘海泰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本次认购已经开尔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3、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华弘海泰《合伙协议》第九条之规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华弘海泰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承诺函》：

“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收益，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划分。”

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5 年 7 月 15 日，开尔新材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5 年 7 月 15 日，开尔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翰学、吴剑鸣、邢翰

科出具承诺函：“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认购开尔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5年7月15日，发行人已将上述承诺函相关内容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公告。

5、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相关约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华弘海泰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华弘海泰与开尔新材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1) 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根据华弘海泰《合伙协议》第八条及《补充协议》第一条，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	姓名	住所	与开尔新材的关联关系
普通合伙人	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城区白云路26号238市	无
有限合伙人	浙江元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88号立元大厦2003C室	无

根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及《补充协议》第二条之规定，合伙人资产状况良好，合伙人应当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出资额。

(2) 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

根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及《补充协议》第三条之规定：“自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各合伙人应当保证足额认缴合伙出资。”

(3) 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根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及《补充协议》第四条之规定：“合伙

人未在约定期限缴纳出资，应向其他守约合伙人支付其未缴纳出资的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守约合伙人按各自实际出资占守约合伙人实际出资总额的比例分配。违约方合伙人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合伙企业可能承担的其他赔偿责任。”

(4) 在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根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条及《补充协议》第五条之规定：“本企业认购开尔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内，本企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认购的开尔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应的合伙财产份额。

本企业认购开尔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退伙。”

201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已将华弘海泰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华弘海泰与发行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公告。

问题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金额为 6,146.36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29.45%。请申请人说明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和进度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最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6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0,867.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8,582.29 万元，累计使用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89.05%；尚未使用完毕的金额为 3,284.89 万元（含利息），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5.74%，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项目实际的进度	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金额（含利息）
募集资金投向			
1	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尚在建设中	1,777.25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尚在建设中	1,507.63
3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2014年6月22日已完成	-
4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已完成	-
超募资金投向			
1	支付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土地款	2013年4月30日已完成	-
2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已完成	-
3	年产10000吨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扩建项目	2013年3月31日已完成	-
合计			3,284.89

2、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和进度安排

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的主体工程建设、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预计将于2015年9月使用完毕。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少量募集资金（含利息）将用于前次募投项目的主体工程建设、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预计将于2015年9月全部使用完毕。

问题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次募投项目中，“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请会计师结合首发招股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披露情况（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或收购项目，

其预计效益需摘自首次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说明实际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对比说明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同时，针对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迟延的项目，请保荐机构说明是否已经及时披露迟延的程度、造成迟延的原因，申请人是否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补救；请保荐机构量化分析说明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上市前后的盈利能力情况，分析说明募集资金对申请人净利润的影响。

【回复】: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累计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募集资金净额为 20,867.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8,582.29 万元，累计使用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89.05%；尚未使用完毕的金额为 3,284.89 万元（含利息），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5.74%，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首发招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实际项目完工日期
募集资金投向			
1	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013 年 6 月	未完工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4 年 6 月	未完工
3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2014 年 6 月	2014 年 6 月
4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	注

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			
1	支付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土地款	-	2013年4月
2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012年3月
3	年产10000吨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扩建项目	2013年3月	2013年3月

注：截至2014年6月30日，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已经完成并投入使用，承诺投资金额3,000万元，实际投资额为949.49万元，含利息收入节余资金2,120.65万元；2014年8月，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完成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进度延迟项目的相关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完成日期	披露的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迟的程度和原因	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	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013年6月	2016年3月	详见下文	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之“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均披露：“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按原计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4年6月	2016年3月	划进度完工。 同时，公司已披露了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预计日期分别为2016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上述报告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予公告。 详见下文。
---	--------------	---------	---------	---

进度延迟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进度延迟的情况

①第一次变更

为满足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及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需求，原设计新增产能已无法满足未来公司发展需求及逐步升级的市场空间，且出于现有生产厂区各类产品共线生产及厂区地域限制的考虑，2013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变更“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计划新建两条生产线（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专用生产线及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专用生产线），将该项目的投资金额从6,000万元调整至20,000万元，新增产能由15万平方米/年调整为新增产能50万平方米/年。同时，项目建设完成期由原计划的2013年6月22日调整至2015年4月30日。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和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②第二次变更

2013年以来公司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推广顺利，产品应用反馈良好，订单不断创新高；在市场推广过程中，公司发现市场对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的尺寸、造型、个性化、定制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需求。基于市场需求和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以及加大尺寸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较原设计珐琅板绿

色建筑幕墙材料性能更为优越等原因，为适应市场的最新变化，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在产能 50 万平方米/年不变的前提下，新增一条加大尺寸的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专用生产线，将原设计产能的 30%的产品规格从 3000×1500mm 调整至 6000×1500mm，并对原规划生产线进行配置调整。项目投资金额由 20,000 万元调整为 30,000 万元。同时，由于政府场地交付滞后且状况不理想，导致土建比原计划延后，并且整个园区配套的设施不完备，园区动力供电所还未开始建设，导致项目比预期进展滞后，故对募投项目完成时间相应进行调整，项目建设完成期由原计划的 2015 年 4 月 30 日调整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和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度延迟的情况

①第一次变更

出于厂区地域限制的考虑，201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将公司“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工业区变更为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高新产业园区西区地块，同时调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完成时间由 2014 年 6 月 22 日调整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和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②第二次变更

由于政府场地交付滞后且状况不理想，导致土建比原计划延后，并且整个园区配套设施不完备，园区动力供电所还未开始建设，导致项目进展滞后。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对“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时间相应进行调整，完成时间由 2015 年 4 月 30 日调整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和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及时地披露了上述二次变更决议，已经及时披露迟延的程度、造成迟延的原因，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序号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使用效果与披露情况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投向				
1	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达产后新增营业收入 50,500.00 万元，新增税后利润 12,828.25 万元	尚在建设中	注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法单独核算，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不适用	-
3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无法单独核算，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不适用	-
4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法单独核算，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				
1	支付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土地款	无法单独核算，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不适用	-
2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法单独核算，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不适用	-
3	年产 10000 吨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建成达产后，生产规模为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 10000 吨/年，新增年销售收入 15,00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3,588.48 万元，税后净利润为 2,691.36 万元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实现效益分别为 3,078.70 万元、7,645.75 万元、2,670.89 万元	是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尚处于建设期；“年产 10000 吨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扩建项目”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实现效益分别为 3,078.70 万元、7,645.75 万元和 2,670.89 万元，项目实际效益远超出披露的预期效益目标。其他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发行人自 2011 年上市以来，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2) 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的测算口径与方法的一致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产 10000 吨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扩建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5 年 1-6 月度 实现效益	2014 年度实现 效益	2013 年度实现效益
营业收入	15,000.00	8,445.27	22,373.25	12,640.45
营业成本	9,762.50	4,083.37	8,930.81	6,118.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03	84.47	404.79	113.53
期间费用	1,500.00	1,085.79	4,020.79	2,641.63
利润总额	3,588.47	3,191.64	9,016.86	3,766.46
所得税	897.12	520.75	1,371.10	687.76
净利润	2,691.36	2,670.89	7,645.75	3,078.70

年产 10000 吨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扩建项目与原业务的差异：
年产 10000 吨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扩建项目主要应用于脱硫脱硝节能环保设施，主要客户群体为各大电厂，而公司原有业务主要为生产、销售立面装饰搪瓷材料，用于地铁、隧道等地下空间内立面装饰；在生产环节，两者业务存在着差异。

公司对于募投项目业务进行了独立核算。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际效益的核算方法如下：

1) 营业收入

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承诺效益测算根据募投项目产能、各类产品的预计市场价格测算营业收入。

公司在日常核算实现效益测算时，可以根据销售订单追踪到生产计划单、仓库收发存数据和验收单，从而独立核算出募投项目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

2) 营业成本

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承诺效益测算根据募投项目产能对应所需的材料数量以及预计采购价格、预计动力燃料耗用数量以及预计采购价格、预计人工支出、折旧摊销等制造费用测算营业成本。

实际效益测算时，公司根据测算营业收入中所对应产品的实际成本，作为营业成本的测算数。由于公司可以通过销售订单追踪到相应的实物流转数据，

因此可以根据实物流转情况并结合成本计算表数据，得出各年度实际的销售成本，该成本中包括了产品的实际材料成本、实际人工成本以及摊销、折旧、动力支出等实际制造费用。

3) 销售税金及附加

可行性研究报告承诺效益测算中销售税金及附加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销售收入金额测算的销项税、预计成本中材料成本测算对应进项税，在此基础上根据附加税费的税费率计算得出。

实际效益测算中根据实际的应交增值税与附加税得出，税费种类、税率、费率及计算过程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致。

4) 期间费用

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计年产 10000 吨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扩建项目的期间费用为营业收入的 10%。

实现效益测算则根据各年度公司为销售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而发生实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合肥开尔的期间费用和母公司电厂业务部门为传热原件业务而发生的招投标费用、相应人员的工资等，同时对于研发费用，公司采取实际为传热元件研发项目所发生的支出，作为实现效益中的研发费用支出。

5) 所得税

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公司的预计募投项目的利润总额和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实现效益测算中亦根据公司实际募投项目的利润总额和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

(3) 实现效益与预计效益的对比

前次募集资金已投产项目且能单独核算效益的仅有“年产 10000 吨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扩建项目”，其实现效益与预计效益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效益情况	募投项目投产以来效益			募投项目投产以来效益总计	实现百分比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月		
年产 10000 吨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扩建项目	实现效益	3,078.70	7,645.75	2,670.89	13,395.34	199.09%
	承诺效益	2,691.36	2,691.36	1,345.68	6,728.40	

(4) 募投项目实现效益高于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

募投项目实现效益高于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公司受到国家强制脱硫脱硝利好政策的影响及脱硝市场开拓的不断深入和加强，公司订单迅速增加，实际产品毛利较高，因此在公司年产 10000 吨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扩建项目达产、公司的脱硝业务增长得到了产能保障后，所实现的效益高于预计效益。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准确、合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编制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4、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如上所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金额为 3,284.89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5.74%，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及进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自 2011 年上市以来，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盈利能力显著增强，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90.58 万元、30,545.80 万元、50,554.39 万元和 11,755.75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570.11 万元、4,978.39 万元、10,434.18 万元和 2,543.49 万元。

综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5、首发募集资金对申请人净利润的影响

如前所述，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未达到预计效益的项目。

公司在上市前后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上市当年)	2010 年
收入总额	50,554.39	30,545.80	14,190.58	18,275.07	15,19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A)	10,501.82	5,002.20	2,585.09	4,371.27	3,258.8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 (B)	7,645.75	3,078.70	-	-	-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B/A)	72.80%	61.55%	-	-	-
剔除募集资金后的净利润 (A-B)	2,856.07	1,923.50	2,585.09	4,371.27	3,258.82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自 2011 年上市以来，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盈利能力显著增强，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90.58 万元、30,545.80 万元、50,554.39 万元和 11,755.75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570.11 万元、4,978.39 万元、10,434.18 万元和 2,543.49 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增加公司净利润产生了积极的影响，随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项目“年产 10000 吨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扩建项目”投产及产生的良好经济效益，为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问题 4：根据申请材料，本次募投的“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30 万平方米搪瓷钢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产品均包括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

请申请人详细说明本次募投的这两个项目之间产品之间的异同，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以前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产品之间的异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用途、生产工艺、技术、方式、原材料、客户、预计效益、毛利率等。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投入方式，如项目涉及其他投资者投资的，请说明上述投资者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或签订增资协议。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本次募投的两个项目之间产品之间的异同，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以前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产品之间的异同

(1) 本次募投的两个项目之间产品之间的异同

“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项目选址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高新产业园西区，具体产品方案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规格	年产量 (万平方米)
1	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	2400×1200mm	10
2	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	3000×1500mm	25
3	加大尺寸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	3000×1500mm~6000×1500mm	15
	合计	-	50

“年产 30 万平方米搪瓷钢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亦选址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高新产业园西区，具体产品方案为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 24 万平米，工业保护搪瓷材料 6 万平方米。

公司对募投项目做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募投项目的产品方案是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情况谨慎决定的。“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以绿色建筑幕墙材料为主，对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产能进行补充；“年产 30 万平方米搪瓷钢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为主，对工业保护搪瓷材料产能进行补充。

1) “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50,500.00 万元，净利润 12,828.25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 57.21%；“年产 30 万平方米搪瓷钢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20,200.00 万元，净利润 4,557.49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 50.03%。

2) “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产品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和加大尺寸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主要应用于商务楼宇、政府机构、居民住宅等建筑外装饰中，核心技术采用静电二涂一烧，湿法三涂三烧，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政府机关等。

3) “年产 30 万平方米搪瓷钢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产品工业保护搪瓷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厂脱硫环保、节能设施，核心技术也采用静电二涂一烧，但在具体产品的分下料、机加工、表面处理、涂色、印花/贴花/喷墨打印、烧成等环节存在不同。

4) 两个募投项目均包括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从产品用途、生产工艺、技术、方式、原材料、客户、预计效益、毛利率等方面看，没有本质区别。发行人之所以在两个募投项目同时安排生产“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主要是由于：“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而“年产 30 万平方米搪瓷钢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约 21 个月，两者预计的投产时间相差较长。公司根据未来市场需求情况合理安排了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产品产能释放的时间，“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中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年产 10 万平方米在 2016 年 2 季度开始释放，可以缓解公司现有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产能紧张的情况。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21 个月后，“年产 30 万平方米搪瓷钢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搬迁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后，原生产线将关闭，公司将再可以释放年产 9 万平方米的产能（扣除原生产线年产 15 万平方米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的产能）。

（2）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以前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产品之间的异同

1) 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产品与公司以前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产品之间的异同

①为适应市场最新变化及业务战略升级及产业链延伸，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型功能性搪瓷材

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6,000 万元，产能为 15 万平方米/年，项目主要产品为内立面建筑装饰搪瓷材料。

为满足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及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需求，原设计新增产能已无法满足未来公司发展需求及逐步升级的市场空间，且出于现有生产厂区各类产品共线生产及厂区地域限制的考虑，2013 年 6 月，公司决定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计划新建两条生产线（内立面建筑装饰搪瓷材料专用生产线及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专用生产线），将该项目的投资金额从 6,000 万元调整至 20,000 万元（其中土地款 4,439.55 万元已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支付给当地政府），新增产能由 15 万平方米/年调整为新增产能 50 万平方米/年。

2013 年以来公司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推广顺利，产品应用反馈良好，订单不断创新高；在市场推广过程中，公司发现市场对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的尺寸、造型、个性化、定制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需求。基于市场需求和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以及加大尺寸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较原设计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性能更为优越等原因，为适应市场的最新变化，公司计划在产能 50 万平方米/年不变的前提下，新增一条加大尺寸的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专用生产线，将原设计产能的 30% 的产品规格从 3000×1500mm 调整至 6000×1500mm，并对原规划生产线进行配置调整。项目投资金额由 20,000 万元调整为 30,000 万元。

②产品用途、生产工艺、技术、方式、原材料、客户、预计效益、毛利率的异同

与前次募投除上述产品规格等不同外，从产品的下料、钣金、焊接、前处理、保温材料选择等方面均有提高。本次募投项目“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设备方面相较前次募集资金项目选型上有了很大的提升，如柔性折弯中心选择机器人+折弯+圈圆机组合线，自动化程度高；纯人工焊接选用自动化程度高的机器人激光焊接设备；产品移栽方式从纯人工改为半自动机械装置；人工清洗处理线选择 PLC 控制清洗框的走向；选用国内先进的喷墨打印设备，在速度、幅面、连续性等方面优于原进口的设备；而从设备的选用方面遵循先进节能原则，也有所提升，如加热气炉的选用、热水回收空压机（从原有油改为无油）

的应用等；静电喷涂设备中关键的部分喷枪系统、粉末回收系统等选用国际最先进的技术对于静电喷涂的质量、效率会有很大的提高；对于湿法喷涂环节中也采用湿喷干法回收技术、机器人喷涂设备等，提高效率，减少釉料的损耗。对于保温隔热材料方面也进行了改性提升，因应用于外墙装饰，对于产品的耐候保洁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在原项目技术基础上进行了继续研发，在技术基础方面也有提升，如光催化的应用等。

项 目	本次募投项目——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以前产品
品种	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加大尺寸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	内立面建筑装饰搪瓷材料、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	内立面建筑装饰搪瓷材料为主
产品用途	商务楼宇、政府机构、居民住宅等外幕墙装饰；地铁、隧道等内立面装饰	商务楼宇、政府机构、居民住宅等外幕墙装饰；地铁、隧道等内立面装饰	地铁、隧道等内立面装饰
生产工艺	设计-下料-剪角-折弯-焊接-打磨-表面处理-湿喷-干喷-烧成-印花贴花喷涂-烧成-光催化-覆膜-压背衬-包装	设计-下料-剪角-折弯-焊接-打磨-表面处理-湿喷-干喷-烧成--烧成-覆膜-压背衬-包装	设计-下料-剪角-折弯-焊接-打磨-表面处理-湿喷-干喷-烧成-印花喷涂-烧成-覆膜-压背衬-包装
技术、方式	静电二涂一烧，湿法三涂三烧（湿法干式回收技术、机器人喷涂）	静电二涂一烧，湿法三涂三烧	静电二涂一烧，湿法三涂三烧
原材料	主要为低碳冷轧钢板和搪瓷釉料	主要为低碳冷轧钢板和搪瓷釉料	主要为低碳冷轧钢板和搪瓷釉料
客户	大型企业、政府机关等；地铁、隧道等发包方	大型企业、政府机关等；地铁、隧道等发包方	地铁、隧道等发包方
预计效益	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50,500.00 万元，净利润 12,828.25 万元	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40,000.00 万元，净利润 10,078.20 万元	-
毛利率	达产后毛利率 57.21%	达产后毛利率 55.88%	45%左右

2) 年产 30 万平方米搪瓷钢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产品与公司以前产品、前

次募投资项目产品之间的异同

经过几年的发展，搪瓷钢板市场需求逐年增大，目前公司的搪瓷钢板生产线产能已难以满足此规格产品的市场需求，且现有设备较为陈旧，自动化程度和制作精度滞后于现代化企业需要，“机器换人”是必然的趋势。为支持研发创新和营销拓展，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需打造产能充足的定制化生产平台，避免因生产能力滞后于需求增长而错失发展良机，公司需要将现有搪瓷钢板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公司将老厂区（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镇西工业区）一条年产 15 万平方米静电喷涂搪瓷钢板生产线部分旧设备搬迁至新厂区（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经过改造升级形成年产 30 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搪瓷钢板的生产规模。

年产 30 万平方米搪瓷钢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产品与公司以前产品、前次募投资项目产品之间的具体异同如下：

项目	本次募投资项目——年产 30 万平方米搪瓷钢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以前产品
品种	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工业保护搪瓷材料	内立面建筑装饰搪瓷材料为主
产品用途	地铁、隧道等内立面装饰；电厂脱硫环保、节能设施	地铁、隧道等内立面装饰
生产工艺	设计-下料-剪角-折弯-焊接-打磨-表面处理-湿喷-干喷-烧成-印花贴花喷涂-烧成-覆膜-压背衬-包装	设计-下料-剪角-折弯-焊接-打磨-表面处理-湿喷-干喷-烧成-印花贴花喷涂-烧成-覆膜-压背衬-包装
技术、方式	静电二涂一烧，湿法三涂三烧（湿法干式回收技术、机器人喷涂）	静电二涂一烧，湿法三涂三烧
原材料	主要为低碳冷轧钢板和搪瓷釉料	主要为低碳冷轧钢板和搪瓷釉料
客户	地铁、隧道等发包方；电厂	地铁、隧道等发包方
预计效益	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20,200.00 万元，净利润 4,557.49 万元	-
毛利率	达产后毛利率 50.03%	45%左右

年产 30 万平方米搪瓷钢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产品的制作过程比原有的更为先进，设备选用国际国内顶尖技术，下料方式有改变：激光切割+普通剪板机形式改为光纤切割+转塔冲+数控高精度剪板机形式；焊接方式从人工焊接改为机器人激光焊接；折弯机普通式改为机器人+高精度折弯机替代人工折弯；圈圆机选用数控机；静电喷涂设备中关键的部分喷枪系统、粉末回收系统等选用国际最先进的技术对于静电喷涂的质量、效率会有很大的提高；龙骨角码加工方面，在

现有方式上会有较大的改变，改变现有传统的冲床+折弯机的形式，定制自动化程度高的龙骨角码加工线，提升效率节约成本。综上，年产 30 万平方米搪瓷钢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无论在成本节约、技术水平、生产组织、工艺、加工方式、节能、效率等方面较原生产线均有较大的提升。

2、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投入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对项目进行投资，不存在设立子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项目不涉及其他投资者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银行、保荐机构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合理安排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立面搪瓷材料产能释放的进度，本次募集投资项目产品在技术、工艺、效益等方面较原有产品有较大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直接实施，不涉及其他投资者投资。

问题 5：“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 亿元，已投入部分首发超募资金，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7 亿元用于该项目。请申请人说明项目总投资的资金来源构成，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超过项目需要量。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项目总投资的资金来源构成

“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 亿元，其资金来源构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及其利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3,400.04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及其利息，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万元）	构成比例（%）
1	土地款及配套设施	5,000	16.67%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2,800	42.67%
3	建筑工程	7,000	23.33%
4	总图工程	150	0.50%
5	电气工程	500	1.67%
6	给排水工程	500	1.67%
7	绿化工程	400	1.33%
8	配套流动资金	2,500	8.33%
9	预备费	850	2.83%
10	其他费用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本项目投资 30,000 万元，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及其利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3,400.04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及其利息后，仍需要投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左右，本次募集资金未超过项目需要量。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 亿元，其资金来源构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及其利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3,400.04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及其利息，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本次募集资金未超过项目需要量。

问题 6：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1、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营运资金的具体内容和补充营运资金金额的测算过程，以及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1) 本次募投项目补充营运资金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750.00 万元，其中 2 亿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壮大公司资金实力，用于现有项目产能充分释放后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研究开发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以及拓展销售渠道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以 2014 年为基期，根据公司最近三年（2012 年-201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结合管理层对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预测期）市场情况的预判以及公司自身的业务规划，谨慎预测未来三年收入增长情况；根据 2014 年经营性应收和应付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假设预测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和存货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比例增长。具体测算如下：

1)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及未来三年收入增长预测

2012-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	50,554.39	30,545.80	14,190.58	88.75%

根据最近三年收入增长的情况，谨慎预测 2015 年收入增长率为 15%；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未来公司将形成三大生产基地，即公司年产 30 万

平米搪瓷钢板生产线、公司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全资子公司合肥开尔基地。根据公司对相关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预计未来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7,503.34 万和 115,184.35 万元，则对应两年较上一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33.31%和 48.6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8,137.55	77,503.34	115,184.35
增长率	15%	33.31%	48.62%

2) 流动资金占用测算

假设未来三年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和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4 年保持一致，则流动资金占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实际数		预测数			2017 年减 去 2014 年
	金额	占收入比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应收票据	2,639.20	5.22%	3,035.08	4,046.07	6,013.22	3,374.02
应收账款	27,428.49	54.26%	31,542.76	42,049.75	62,493.73	35,065.24
预付款项	664.30	1.31%	763.95	1,018.42	1,513.56	849.26
经营性应收合计	30,731.99	60.79%	35,341.79	47,114.25	70,020.51	39,288.52
存货	16,881.39	33.39%	19,413.60	25,880.32	38,462.96	21,581.57
应付票据	3,983.77	7.88%	4,581.34	6,107.40	9,076.72	5,092.95
应付账款	6,408.99	12.68%	7,370.34	9,825.42	14,602.40	8,193.41
预收款项	7,047.82	13.94%	8,104.99	10,804.79	16,057.92	9,010.10
经营性负债合计	17,440.58	34.50%	20,056.67	26,737.61	39,737.05	22,296.46
流动资金需求	30,172.80	59.68%	34,698.72	46,256.96	68,746.43	38,573.63

注：2015-2017 年各年末经营性应收、存货和经营性应付的预测期余额=当年营业收入预测数×2014 年各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和存货项目的销售占比。

各年流动资金需求金额为经营性应收加上存货减去经营性应付的金额。

经测算，至 2017 年末，公司经营活动需占用的流动资金规模将达到 68,746.43 万元，自 2014 年末至 2017 年末，需新增流动资金 38,573.63 万元，远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

(3) 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在大量的流动资金需求，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10.17%、31.42%和 30.18%；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59,000.00 万元，已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7,308 万元，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51,692.00 万元。虽然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较多，但经过测算，至 2017 年末，公司经营活动需占用的流动资金规模将达到 68,746.43 万元，自 2014 年末至 2017 年末，需新增流动资金 38,573.63 万元，远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 20,000.00 万元，余下所需资金公司拟以债务融资方式筹集。

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考虑，公司已初步完成了从相对单一产品向多类型产品企业方向发展，积极转变了生产组织模式，实现了品牌的多平台、多类型覆盖。具体说来，公司已由以地铁隧道类单一内立面装饰材料为主，初步转变为以内立面装饰材料、工业保护搪瓷材料和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三大产品共同发展的格局。上述发展战略的实现将分步进行，公司也将面对更多的资金需求，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在确保公司稳健财务政策的前提下，公司下一步将会运用财务杠杆进行融资，包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间接融资方式，以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建成并陆续投产，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并将能明显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使公司未来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符合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2、本次补流金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有关规定，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1) 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与实际需求相符

1)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该公司是国内 A 股市场目前唯一一家从事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同行业可比的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7.8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募集资金上限和申请人 201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为 16.83%。

2)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有利于充实营运资金，不存在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经测算，至 2017 年末，公司经营活动需占用的流动资金规模将达到 68,746.43 万元，自 2014 年末至 2017 年末，需新增流动资金 38,573.63 万元，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仅为 20,000.00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预计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仍面临较大的流动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其他渠道筹集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未来仍会面临流动资金缺口，公司未来会根据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财务管理需要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新增银行借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现有项目产能充分释放后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研究开发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以及拓展销售渠道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有利于充实营运资金，不存在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公司将严格规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分别为：1) 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2) 年产 30 万平方米搪瓷钢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通过建设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得以支持研发创新和营销拓展，及时满足市场需求，打造产能充足的定制生产平台，避免因生产能力滞后于需求增长而错失发展良机。

公司通过改造年产 30 万平方米搪瓷钢板生产线技术项目，在公司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扩大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产能的同时，增加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和工业保护搪瓷材料两大业务产能，以适应市场规模扩大的需要，保持公司在轨交行业、环保行业、新型节能建筑幕墙行业发展良好的势头，实现公司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工业保护搪瓷材料及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三大业务并驾齐驱的业务模式。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并为公司后续债务融资提供良好的保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缓解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紧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是公司实现整体战略规划的重要步骤，符合中小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3）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公告，核查了公司偿债能力、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授信额度、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业务增长趋势与发展计划可行性；核查了公司发展所产生的流动资金需求的财务测算依据、通过实地走访以判断业务发展的可行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与实际需求相符，不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本次补流及偿贷金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有关规定，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问题 7：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在生产经营中能否与原有业务进行有效区分并做到独立核算，如是，请说明独立核算的主要方式，以及如何确保收入、成本和费用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并请说明如何避免本次或未来补充流动资金的增量效益对募投效益实现情况造成影响。

请会计师说明申请人确保募投项目独立核算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项目成本、收入及费用的归集能否做到明确清晰。请说明未来如何设定审计程序对项目效益实现状况进行审计，并避免不同项目间调节利润对审计结论造成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

1、募投项目与原有业务的有效区分和独立核算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三大类：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主要应用于地铁、隧道等地下空间内立面装饰）；工业保护搪瓷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厂脱硫脱硝节能环保设施建设）；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主要应用于高端商务楼宇建筑外墙装饰）。本次募投项目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主要为新型建筑材料珐琅板幕墙业务提供产能保障，同时对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业务提供产能补充，年产 30 万平方米搪瓷钢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将主要为地铁、隧道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业务提供产能保障。

该两项目均选址于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高新产业园区西区地块，与公司原有业务不在同一地点，且公司针对每个募集资金项目单独建立项目核算台账，严格按照不同募投项目进行区分、核算。募投项目在生产经营中能与公司原有业务有效区分，并能做到独立核算。

（1）营业收入的核算

公司收入包括立面装饰搪瓷材料、工业保护搪瓷材料，主要应用于地铁等地下交通空间和电厂脱硫环保、节能设施，其中对于大型客户需要经过招投标工作。公司目前设置专门的销售部门，对于客户进行专门管理，并且在各个大型项目现场设置专门工作人员，对进度进行时时监控。同时，公司还在成都、上海等地设

置了专门的销售网点，作为与客户联系沟通的桥梁。公司在与客户就产品型号、规格、价格、发货日期等重要条款达成一致后，签订销售合同。对于立面装饰搪瓷材料，公司需要获取与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据，客户就结算面积、结算单价予以确认后，才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方可确认营业收入，并根据客户要求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对于工业保护搪瓷材料，公司需要获取客户确认的产品验收单，客户就产品质量予以确认验收后，才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方可根据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并根据客户要求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良好的销售内控制度，可以从销售环节开始，对订单进行追踪，包括订单的生产安排情况、订单完成情况、发货情况、实际结算和验收情况、收款情况等，同时，公司对于各个生产线均独立建立台账，可以区分不同募投项目所对应产品的生产流转情况，因此公司可以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单和仓库台账，区分出不同募投项目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可以做到不同募投项目的独立核算。

（2）营业成本的核算

公司根据实际订单和库存，编制材料请购单，采购部门安排材料采购。由于公司的产品系按订单式生产，同时，已对各个生产线建立独立的台账，因此生产车间和仓库部门会根据不同订单、不同生产批次的产品明细分别进行不同生产线收发存的登记工作，财务部门可以据此分别进行成本核算工作，可以区分出不同募投项目所产生的营业成本。

（3）费用的核算

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1) 销售费用的核算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销售员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组成，费用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确认。公司日常建立费用台账，按不同项目、不同客户进行分别审批和核算，将费用归集至相应的收益项目，因此能严格区分销售费用受益对象；同时，公司可以通过销售订单中的项目名称、销售订单所对

应生产计划单中的生产线名称，结合费用台账，将发生的销售费用有效区分至不同的募投项目。

2) 管理费用的核算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管理员工资、办公费用、摊销折旧费用、招投标服务费、审计咨询费用等构成。费用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确认。对于招投标服务等直接与业务相关的管理费用，公司会按照不同项目进行登记，已建立招投标服务费台账，台账内容包括招投标项目、项目中标金额、招投标费用金额、中标情况等详细信息，并定期与招投标机构进行沟通核对，以保证招投标费用的真实、完整，同时，公司可以通过销售订单中的项目名称、销售订单所对应生产计划单中的生产线名称，结合费用台账，将发生的管理费用有效区分至不同的募投项目。

此外，对于无法明确到募投项目的管理费用，按各个行政部门的支出进行严格区分管理，并按照合理的分配方法分摊至各个募投项目。

3) 财务费用的核算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向金融机构借款支付的利息费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时间、还款时间，并根据实际金融机构的利息结算单据，支付相应利息费用，并在每月末与金融机构做好对账工作。公司利息支出按原有业务和募投项目业务产生的收入比例分摊。

如果募投项目未来使用了本次或未来补充的流动资金，公司将在核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时将剔除占用的相关资金成本，资金成本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通过以上措施，将有效避免本次或未来补充流动资金的增量效益对募投效益实现情况造成影响。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申请人确保募投项目独立核算的措施切实可行，项目成本、收入及费用的归集能做到明确清晰。

2、补充流动资金的增量效益对募投效益实现情况影响的说明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

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去向与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司公告披露内容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同时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审批。如果募投项目未来使用了本次或未来补充的流动资金，公司将在核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时将剔除占用的相关资金成本，资金成本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通过以上措施，将有效避免本次或未来补充流动资金的增量效益对募投效益实现情况造成影响。

同时，公司为确保募投项目收入、成本、费用核算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亦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3、对项目效益的审计程序

(1) 对于营业收入，公司各募投项目的销售收入单独核算。发行人会计师通过查验各募投项目的合同、发票、发货单、结算单据、验收单据，以及通过函证、分析性程序等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在此基础上，发行人会计师结合公司的生产、销售流程，将募投项目的销售清单与对应募投项目的生产计划单、领料单、生产记录、完工产品的入库单、产成品收发存报表进行核对，明确销售收入确系对应的募投项目生产；将募投项目生产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客户与合同、发票、发货单、结算单据、验收单据信息核对一致，证明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2) 对于营业成本，公司各募投项目的存货单独进行管理和核算。拟通过存货盘点，核对仓库收发存报表的存货结存数量与财务账的一致性；通过计价测试，验证存货计价的准确性；抽查原材料采购的合同、入库单、发票、采购合同等原始凭证，验证原材料采购入库的真实性；对原材料购入的截止性测试，以验证原材料入账的时间与入库单上的入库时间在同一会计期间；对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以及欠款情况进行函证；分析各募投项目料、工、费成本波动的合理性并测算各募投项目的投入产出率；将仓库收发存数据与成本计算表、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核对，以确保账面营业成本已按不同募投项目进行区分；将结转营业成本的清单与销售台账中进行核对，保证收入、成本匹配。

(3) 对于费用，发行人会计师检查大额成本费用支出的合同、发票、审批手续、银行流水等资料，关注费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通过对费用明细项目执行分析程序，关注是否存在费用计提不足或者提前计提的情况。

对于不同项目之间的期间费用核算，尤其是项目密切相关的运输费、招投标费用、人员工资等，发行人会计师分别进行验证：对于运输费，发行人会计师需要获取运费结算单据，查看货物最终运输地点，验证与项目地点的一致性、匹配性；对于招投标费用，发行人会计师需要获取招投标的台账和招投标协议，并将招投标费用与对应募投项目的销售收入信息核对明确费用应计入的募投项目名称；对于人员工资，发行人会计师获取公司花名册、工资单、对应的工作职责和地点，核实人员所属部门与财务账面记载的一致性。

对于无法准确对应的期间费用，发行人会计师需获取公司的费用分摊依据，验证其合理性。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上述审计程序能够合理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收入、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避免不同项目间调节利润的情况。

综上，申请人确保募投项目独立核算的措施切实可行，项目成本、收入及费用的归集能做到明确清晰；发行人会计师的审计程序能够合理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收入、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避免不同项目间调节利润的情况。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申请人控股股东邢翰学参与本次认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邢翰学及其控制的企业，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1、邢翰学及其控制的企业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减持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邢翰学及其控制的企业，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2015年7月3日的减持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查询，取得了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经核查，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2015年7月3日，邢翰学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减持开尔新材股份的情形。

2、邢翰学及其控制的企业自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15年7月3日，邢翰学出具《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开尔新材的股份。”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邢翰学及其控制的企业自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无减持开尔新材股票的计划。

发行人已于2015年7月15日将上述承诺函相关内容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公告。

综上所述，邢翰学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的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问题 2：请申请人公开披露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经公司自查及保荐机构核查，公司自首发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并且，开尔新材已于2015年7月15日公开披露了自首发上市以来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详见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1-9 关于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问题 3：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同时，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

针对本次发行完成后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的公告》，并针对上述情况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再次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的公告》，对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进行了测算，并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

详见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1-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的公告”。

特此回复。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 涛

张国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